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非亦不屬於銷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股份。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將基於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獲得，當中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的方式進行。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91,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10%。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398,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一化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2,398,000股股份；
- (3) 按每股股份介乎2.32港元至2.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聯交所連續購買合共10,207,000股股份；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91,000股股份，以便將上文所述中國一化有限公司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2,191,000股股份悉數退還予中國一化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的最後一次購買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市場按每股2.65港元的價格進行。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91,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10%。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借股協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向中國一化有限公司借入12,39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中國一化有限公司退還2,191,000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中國一化有限公司	419,920,000	52.49%	419,920,000	52.35%
Trophy Group	180,080,000	22.51%	180,080,000	22.45%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	202,191,000	25.20%
總計	800,000,000	100%	802,191,000	100%

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5.91百萬港元，並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比例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398,000股股份；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中國一化有限公司借入合共12,398,000股股份；
- (3) 按每股股份介乎2.32港元至2.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聯交所連續購買合共10,207,000股股份；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91,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將中國一化有限公司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2,191,000股股份退還予中國一化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在穩定價格期的最後一次購買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市場按每股2.65港元的價格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先生、繆妃女士及林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林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寇會忠先生及李君發先生。